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07 室

第五条 经营期限：10 年。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 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王志乔	有限责任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8 号
刘永康	无限责任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王志乔	6000	0	2025 年 7 月 1 日前	货币
刘永康	14000	0	2025 年 7 月 1 日前	货币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 1%/年的管理费。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照合伙企业利润的 1%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刘永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竞业禁止与豁免

3.1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2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3.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1.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

告破产；

- 4.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所：

3.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3、清缴所欠税款；

3.4、清理债权、债务；

3.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3.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一份留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之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王志乔

刘永强

2015年11月11日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1、各合伙人于2015年11月11日签署了《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各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300284”。苏交科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95,911股股票。如苏交科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合伙企业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各合伙人经过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伙协议》涉及的合伙企业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各合伙人保证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各合伙人保证，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益或者退出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但出现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各合伙人保证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5%



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苏交科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仟佰万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合伙企业未能按期将认购款足额交付至苏交科接收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中的，苏交科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

六、各合伙人同意，在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将按照各自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将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合伙企业。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资金的，其他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资金的合伙人应按其未缴纳资金金额的 10% 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七、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四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

王志乔（签字）：

王志乔

刘永康（签字）：

刘永康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17日

